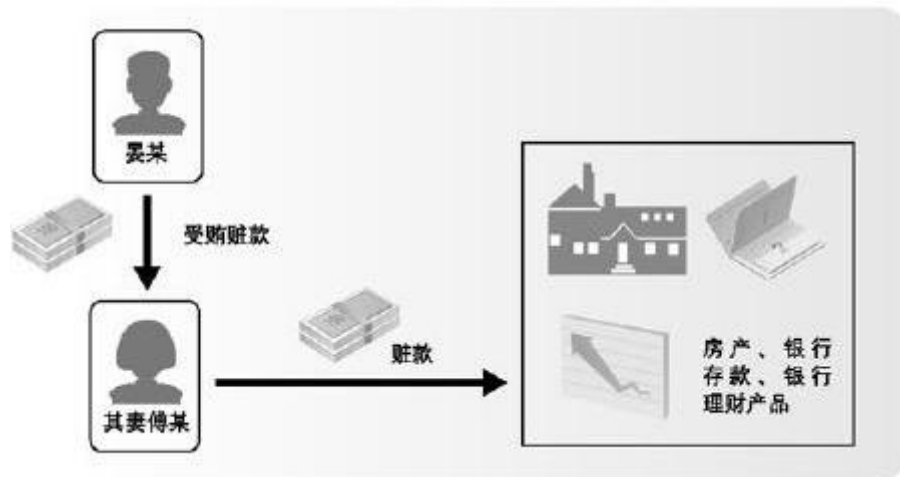


反洗钱小案例—贪官夫人洗钱记

晏某在担任重庆某县交通局局长、县长江公路大桥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兼建设办公室主任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在公路建设和长江大桥以及其他桥梁建设工程的承揽、工程款拨付等方面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先后收受贿赂 2226 万余元。其妻傅某明知此款系晏某受贿所得，仍将其其中 943 万元以本人或他人之名购置房产、存入银行和购买理财产品等。2008 年 8 月 1 日，当地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宣判，认定被告人晏某犯受贿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认定傅某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5 年，并处罚金 50 万元。



★ 评析：反洗钱能有效地遏制贪污受贿人员清洗非法所得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